

#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业余铁人三项运动管理办法 (2014 版)

## 第一章 概述

### 第一条 目的和意义

为进一步推广和发展铁人三项运动，充分发挥铁人三项运动在全民健身方面的作用与优势，更加充分地调动业余爱好者参与铁人三项运动的积极性，为业余爱好者参与铁人三项运动提供激励、保障与帮助，规范业余铁人三项活动的开展，根据《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章程》，特制定本办法。

## 第二章 业余团体会员注册管理办法

### 第二条 业余团体会员入会条件

- (一) 自愿申请加入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以下简称“本协会”）。
- (二) 同意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 (三) 具备法人地位，或经法人授权、代表该法人的团体。
- (四) 法人或团体的个人成员人数不少于 10 人。
- (五) 积极开展铁人三项运动训练、参赛等活动。

### 第三条 业余团体会员的权利

- (一) 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的权利。
- (二) 优先得到本协会支持和奖励的权利。
- (三) 优先得到更好的参赛服务的权利。
- (四) 对本协会的工作有批评建议权和监督权。

(五) 入会自愿、退会自由。

#### **第四条 业余团体会员的义务**

(一) 遵守本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执行本协会的各项决议。

(二) 积极促进铁人三项运动的发展，维护本协会的合法权益。

(三) 积极开展铁人三项活动，积极支持与配合本协会工作，每年至少组队参加一次由本协会组织的比赛或其他活动。

(四) 为自身个人成员提供良好的服务保障，加强管理与引导。监督并确保自身所有个人成员在参加本协会比赛或其他活动时，都已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做好自身个人成员体育道德和赛风赛纪教育工作，确保个人成员安全、公平、文明参赛。

(五) 按照本协会要求提供开展铁人三项运动的有关情况和资料。

#### **第五条 业余团体会员注册、年审、变更与退会**

(一) 业余团体注册入会，须经历以下程序：

1. 提交入会申请材料。
2. 经本协会常务委员会讨论通过。
3. 经本协会秘书长或相关授权人员签字后正式入会。

(二) 首次注册的业余团体须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1. 自身为法人的业余团体

- (1) 入会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等）；
- (3) 法人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由法人授权的业余团体

- (1) 入会申请表（见附件一）；
- (2) 授权法人的资格证明复印件（社会团体登记证或企业法人营业执

照等);

(3) 授权法人的授权委托书;

(4) 负责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三) 业余团体会员的命名原则如下:

1. 原则上应与法人或授权法人的名称一致或包含其名称。

2. 未在当地民政部门注册的团体不可直接使用“XX省XX市铁人三项(运动)协会”、“XX省XX市铁人三项(运动)俱乐部”、“XX省XX市铁人三项(运动)队”等字样。

3. 名称中应包含“铁人三项”、“铁人”等字样。

(四) 业余团体入会申请得到批准后,将成为本协会业余团体会员,本协会将在官方网站上公布。

(五) 业余团体应在法定工作日向本协会提交入会申请,本协会将在15日内就是否批准入会答复申请人,准予入会的,将于申请人之申请资料和手续齐备后30日内完成相关入会审批手续。

(六) 业余团体会员年审

1. 年审时间:每年1月1日至2月28日。

2. 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尚处于有效期内且无变更、严格履行各项义务的业余团体会员,本协会自动给予年审通过。

3. 注册时所提供的各项申请材料已失效或有变更的业余团体会员,须向本协会提供新的证明材料。

4. 不履行会员义务的业余团体会员,本协会将不予年审。

(七) 业余团体会员入会后,因故需变更团体名称、负责人、联系人、授权法人等基本资料,须向本协会提交书面申请材料,经本协会审查同意后方可变更。

(八) 业余团体会员退会应提前30日书面通知本协会,本协会收到通

知之日视为该会员资格终止。

## **第六条 奖励与处罚**

（一）对为铁人三项运动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业余团体会员，本协会将给予奖励。

（二）对不履行义务、违反本协会章程和有关管理规定，对铁人三项运动的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或给本协会造成名誉或经济损失的团体会员，本协会将予以处罚直至终止其会籍。

（三）因违法乱纪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团体会员及其（或）任何个人成员，将自动丧失本协会会员等全部资格，不再享有任何权利义务。

（四）连续两个年度未组队参加任何本协会比赛或其他活动的业余团体会员，其会员资格将自动终止。

（五）业余团体会员或其所属个人成员发生严重赛风赛纪问题，如：虚假比赛行为（特别是参赛资格作假）、不文明语言和行为、扰乱赛场秩序等，除按照《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赛风赛纪管理办法（试行）》处理外，还将视情节轻重给予以下处罚：通报批评、团体积分扣减（100至1000分）、暂停会员资格等。

## **第三章 业余运动员注册与交流管理办法**

### **第七条 运动员注册**

（一）运动员注册是指运动员登记个人信息和代表单位。

（二）运动员注册由运动员本人自愿向某个业余团体会员提出申请。运动员填写附件二“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后，连同深水合格证（首次参赛的）、体检证明、保险证明等提交至某业余团体会员。各业余团体会员应按规定严格进行审查，确保运动员符合参赛条件。

(三) 通过审查的运动员，所属业余团体会员须至少于计划参赛时间前一个月，统一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填报运动员信息，通过本协会审查后，运动员即注册成功。

(四) 注册运动员名单将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公布并随时更新。

(五) 运动员注册遵循自愿原则，业余团体不得违背运动员个人意愿注册运动员。

(六) 非注册运动员不得通过团体会员报名，不得享受团体会员报名参赛费用优惠。

### **第八条 运动员注册确认**

已注册的运动员，如不需要变更代表单位和个人信息，则须在每个“集中注册与交流期”进行注册确认，由所属业余团体会员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注册确认”操作，通过本协会审查后，运动员即注册确认成功。

### **第九条 运动员交流**

(一) 运动员交流是指运动员变更代表单位。

(二) 运动员填写附件二“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后，提交至新代表的业余团体会员，该业余团体会员按规定进行审查后，填写附件三“业余团体会员运动员交流申请表”，连同运动员填报的“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审查；本协会审查通过后，将通过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有关运动员变更代表单位（不需由业余团体会员进行操作）。

(三) 各业余团体会员应允许运动员自由交流。

(四) 运动员进行交流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约定，如发生争议，相关运动员和业余团体可向本协会提出申诉，并提供真实有力的证明材料。

(五) 运动员首次注册通过比赛承办单位进行，或注册后因故（如：运动员所属业余团体会员解散或运动员个人因故退出）失去代表单位的将自动转为“自由运动员”，自由运动员重新注册至其他业余团体会员参照运动员交流程序执行。

#### **第十条 运动员个人信息变更**

(一) 运动员如需变更个人信息，可由所属业余团体会员随时通过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进行个人信息变更操作。

(二) 基本个人信息一经注册不得变更，包括：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等。

#### **第十一条 集中注册与交流期**

(一) 每年的1月1日至2月28日为“集中注册与交流期”，各团体会员在此期间通过我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为新运动员进行“注册”、为继续注册的运动员进行“注册确认”；接收交流运动员的团体会员应按照本办法第九条将有关申请文件按时提交至我协会。

(二) 在相邻两个“集中注册与交流期”之间，运动员不得进行交流，即不得变更代表单位。因特殊情况运动员失去原代表单位注册资格（例如：团体会员因故注销或被取消会员资格），可经我协会特别批准，转移至其他团体会员。

### **第四章 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

#### **第十二条 评级比赛**

可进行评级的比赛包括：由本协会主办、批准或组队参加的国内、外铁人三项比赛（业余组别），以及其他本协会另行说明的比赛。

#### **第十三条 评级方法**

### （一）评级成绩标准

运动员参加两倍全程（即游泳 3 公里，自行车 80 公里，跑步 20 公里）、全程（即游泳 1.5 公里，自行车 40 公里，跑步 10 公里）或半程（即游泳 750 米，自行车 20 公里，跑步 5 公里）铁人三项比赛且成绩满足附件四所述条件的可申报相应的技术等级。

（二）达到同一技术等级称号三次（含）以上的运动员，由本人提出申请，可授予较高一级技术等级称号。

（三）比赛距离较上述标准距离有所偏差的情况，按照标准比赛距离与实际比赛距离之比对实际比赛成绩（完成时间）进行矫正，技术等级认证按照矫正后的成绩进行。例如：半程自行车实际比赛距离为 25 公里，则矫正后的自行车完成时间=自行车实际完成时间 X（20/25）。

## **第十四条 技术等级申报、认证和证书发放**

（一）技术等级申报、认证和证书发放由本协会统一管理。

（二）根据本办法达到评级标准的运动员，可授予相应的技术等级。达到一级和健将技术等级的运动员可申领证书。

（三）通过单场比赛成绩达到相应技术等级的运动员，由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自动认证并发布名单；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未得到自动认证的运动员，可由本人或所属团体会员向本协会提出申请；通过多场比赛成绩累计晋级的运动员，须由本人或所属团体会员向本协会提出申请，经本协会审查通过后给予认证并发布名单。

（四）技术等级申报一般在比赛期间进行。申请人须填写附件五“技术等级申报表”、附相关成绩证明，并在运动员报到处或赛场会员服务处将申报资料提交至本协会指定的会员服务技术官员。

本协会收到申报资料后 7 日内进行审查确认，通过认证的运动员名单将在本协会竞赛管理信息系统发布；符合技术等级证书发放条件的运动员，本

协会将在认证后 7 日内将技术等级证书邮寄至申请人或其所属团体会员。

### **第十五条 补充说明**

(一) 原《铁人三项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标准》废止。

(二) 按照原技术等级标准达到某技术等级的运动员，其技术等级仍然有效。

(三) 参加 2008 年度及以前半程比赛的成绩不作为评定技术等级的依据。

## **第五章 业余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办法**

### **第十六条 综述**

(一) 业余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将作为本协会制定奖励方案、进一步鼓励和支持业余运动员或团体会员参与铁人三项运动的主要依据。

(二) 业余运动员比赛积分排名将适时更新并发布在本协会官方网站上。

### **第十七条 积分比赛范围和计分标准**

(一) 第四章第十二条所述比赛。

(二) 本协会主办或批准的其他铁人两项、室内铁人三项、冬季铁人三项、越野铁人三项等赛事。

(三) 在竞赛规程未特别说明的情况下，个人和团体积分按照本办法计算；特殊赛事（如：全国锦标赛、全国业余积分赛总决赛或其他高水平赛事）或特殊组别（如：俱乐部精英组、团体接力组等），以竞赛规程说明为准，可给予更高标准的个人和团体积分。

### **第十八条 积分排名对象**

列入本办法所指积分排名的运动员或团体包括：

(一) 男子个人排名, 女子个人排名

报名参加上述本协会批准举办或出访参加的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

(二) 男子团体排名, 女子团体排名

参加本章第十六条所述比赛且获得有效成绩的本协会团体会员(参见: 本办法第二章)。

### **第十九条 积分周期**

运动员积分以年为单位, 年度积分的时限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前一年的积分按20%计入下一年。2009年积分从零开始计算。

### **第二十条 个人积分和排名**

(一) 个人积分

运动员参加铁人三项两倍全程(分龄)组、铁人三项全程(分龄)组和铁人三项半程(分龄)组的比赛并获得有效成绩即可获得个人积分。各两倍全程(分龄)组冠军可以获得1200分, 以此为基准分, 后一名次的运动员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7.5%的积分, 依此类推; 全程(分龄)组冠军可以获得600分, 以此为基准分, 后一名次的运动员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7.5%的积分, 依此类推; 各半程(分龄)组冠军可以获得300分, 以此为基准分, 后一名次的运动员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7.5%的积分, 依此类推; 积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例如: 比赛设铁人三项男子全程20—29岁组, 男子全程30—39岁组……, 则20—29岁组冠军可获得600分, 亚军可获得555分, 季军可获得513.38分……, 30—39岁组冠军同样可获得600分, 亚军可获得555分, 季军可获得513.38分……。

(二) 个人积分排名

取所有参加铁人三项全程(分龄)组和铁人三项半程(分龄)组比赛并

获得上述个人积分的运动员分别进行男子总排名和女子总排名。按照总积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如总积分相同，则参加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获得的积分较高者列前；如参加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获得的积分也相同，则参加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完成时间较少者列前。如当年全国锦标赛未设业余组别，则本协会将另行指定比赛作为判别依据。

个人积分排名中“所属团体会员（代表单位）”按照最近参加的一站比赛中“所属团体会员（代表单位）”列出。

## **第二十一条 团体积分和排名**

### **（一）团体积分**

团体积分包括以下两部分积分之和：

第一部分，“成绩分”：本协会业余团体会员参加铁人三项两倍全程（分龄）组、铁人三项全程（分龄）组和铁人三项半程（分龄）组的比赛并获得有效团体成绩即可获得团体积分。两倍全程（分龄）组团体冠军可以获得 2000 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团体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 7.5% 的积分，依此类推；全程（分龄）组团体冠军可以获得 1000 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团体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 7.5% 的积分，依此类推；半程（分龄）组和团体接力组团体冠军可以获得 500 分，以此为基准分，后一名次的团体可以获得比前一名次少 7.5% 的积分，依此类推；积分分值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第二部分，“参与分”：本协会业余团体会员参加本章第十二条所述比赛，每有 1 名通过该业余团体会员报名参赛并获得有效成绩的运动员，男子计 20 分、女子计 50 分；每有 1 名通过该业余团体会员报名但最终未参加比赛的运动员，扣减 20 分，直至当场比赛团体积分减至零为止，在赛前 7 天之前取消报名的可以免于此积分扣减处罚。

未注册成为本协会团体会员的不计团体积分。

## （二）团体积分排名

取所有参赛并获得上述团体积分的团体分别进行男子总排名和女子总排名。按照总积分值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排名。如总积分相同，则参加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获得的积分较高者列前；如参加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获得的积分也相同，则参加全国铁人三项锦标赛团体完成时间较少者列前。如当年全国锦标赛未设业余组别，则本协会将另行指定比赛作为判别依据。

## 第六章 业余运动员比赛服细则

### 第二十二条 适用比赛

第五章第十七条所述比赛。

### 第二十三条 比赛服细则

（一）在整个比赛过程中（包括游泳比赛），运动员不得裸露躯干，比赛服不得离肩。

（二）建议使用联体式比赛服；如果使用分体式比赛服，则上、下两部分必须重叠。

（三）建议在比赛服上印制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标志和运动员姓名，具体方式如下：

1. 协会标志：位于右肩部，大小为5厘米X5厘米，印刷版可从本协会官方网站上下载。

2. 运动员姓名：运动员的姓名须分别印制在服装正面和背面臀部上方，字体为“黑体”，高5厘米，宽15厘米，颜色与服装底色有明显反差。

（四）运动员参加重大国际比赛所使用的比赛服须按照国际铁联有关比赛服规则执行。

### 第二十四条 纹身

运动员参赛期间不可以使用任何其他除比赛号码之外的临时纹身。

## **第七章 业余铁人三项比赛活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业余铁人三项比赛活动管理按照《全国铁人三项竞赛管理办法》执行。

## **第八章 业余铁人三项运动员参赛资格审查**

### **第二十六条 适用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举办的所有铁人三项比赛。

### **第二十七条 参赛资格审查**

（一）业余运动员参加铁人三项比赛，须按照本办法要求提供参赛资格证明，比赛承办单位应按照本办法内容进行参赛资格审查。

（二）以下对于深水合格证和身体状况的检查建议或要求仅仅作为业余运动员参加铁人三项比赛的最低资格条件，由于测试和检查方法的局限性以及“人身体状况的可变性”，通过审查并不表示运动员可以安全地完成铁人三项比赛，运动员应根据自身身体状况和条件做出判断和决定，对自身安全负责。

### **第二十八条 深水合格证**

（一）业余运动员参加铁人三项比赛，须提供深水合格证，无深水合格证的须在赛区进行补测，否则不得参赛。运动员持“铁人三项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证书”、三年以内全国以上级铁人三项比赛或其他经中国铁协认可的国际国内铁人三项比赛成绩证书，可不提供深水合格证。

（二）深水合格证的参考检测方法如下：

1. 连续游泳 200 米；2. 头、手露出水面踩水 30 秒。

### **第二十九条 身体检查**

业余运动员参加铁人三项比赛，须提供身体检查证明，检查项目和结果须符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参赛运动员体检指导意见》（可到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网站查阅），否则不得参赛。

##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解释权和修订权归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将根据需要适时进行修订，并公布在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官方网站上，自公布之日生效，对全体会员均有约束力。

附件一：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业余团体会员入会申请表**

业余团体基本资料					
团体名称					
拥有男子个人成员人数		拥有女子个人成员人数			
工作机构及联系方式					
负责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邮寄地址					
联系人姓名		性别		年龄	
手机		固定电话		传真	
电子邮件				邮编	
邮寄地址					
法人或授权法人基本资料					
法人名称 (自身为法人的填写)					
授权法人名称 (由法人授权的填写)					
社会团体登记证或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编号					
业余团体开展铁人三项活动的主要经历 (可另附纸张)					
申请人： (盖章)			日期：		
<p>申请人已知悉并自愿遵守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同时承诺本团体中的个人成员亦知悉并自愿遵守上述文件。</p>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审批意见					
秘书长： (签字)			日期：		

附件二：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

\* 此表由业余运动员向业余团体会员填报。

此表提交至：\_\_\_\_\_ 填报日期：\_\_\_\_\_ 原单位名称：\_\_\_\_\_

(业余团体会员名称)

(进行交流的运动员填写)

申请项目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	身高	体重	病史 过敏史	手机	电子邮件	紧急情况 联系人	紧急情况 联系方式
其他联系电话					邮编			地址			

运动员本人签名：\_\_\_\_\_。

填表说明：

1. 申请项目：请填写“注册”、“注册确认”、“交流”或“个人信息变更”。
2. 姓名：不论字数多少，各字符之间不要空格；性别：填写“男”或“女”；出生日期：请按“年年年年-月月-日日”的格式填写。
3. 有效证件号码：如不是身份证，请说明证件名称。
4. 身高：单位为厘米；体重：单位为公斤；病史、过敏史：请填写运动员本人重大病史、过敏史和家族病史。
5. 手机：运动员本人手机；电子邮件：运动员本人电子邮件。
6. 紧急情况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运动员发生意外时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可填写1至2名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附件三：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业余团体会员运动员交流申请表

\* 此表由接收交流运动员的业余团体会员向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填报（请提交纸质版原件，可自行加行）。

填报单位：\_\_\_\_\_ 填报日期：\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

（业余团体会员名称 + 盖章）

运动员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有效证件号码	原代表单位

填表说明：

1. 此表应连同运动员填报的“运动员注册/注册确认/交流/个人信息变更申请表”一并提交至本协会审查。
2. 运动员进行交流须遵守与原代表单位的约定，接收交流运动员的业余团体会员应确认运动员与原代表单位不存在任何争议。

## 附件四：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评级标准

比赛距离	技术等级	男子	女子
<b>全程</b> 游泳 1.5 公里 自行车 40 公里 跑步 10 公里	<b>健将（全程）</b>	2 小时 15 分内	2 小时 40 分内
	<b>一级（全程）</b>	2 小时 15 分（含） - 2 小时 25 分	2 小时 40 分（含） - 2 小时 50 分
	<b>二级（全程）</b>	2 小时 25 分（含） - 2 小时 40 分	2 小时 50 分（含） - 3 小时 05 分
	<b>三级（全程）</b>	2 小时 40 分（含） - 2 小时 55 分	3 小时 05 分（含） - 3 小时 20 分
	<b>四级（全程）</b>	2 小时 55 分（含） - 3 小时 20 分	3 小时 20 分（含） - 3 小时 30 分
<b>半程</b> 游泳 0.75 公里 自行车 20 公里 跑步 5 公里	<b>健将（半程）</b>	1 小时 08 分内	1 小时 20 分内
	<b>一级（半程）</b>	1 小时 08 分（含） - 1 小时 13 分	1 小时 20 分（含） - 1 小时 25 分
	<b>二级（半程）</b>	1 小时 13 分（含） - 1 小时 20 分	1 小时 25 分（含） - 1 小时 33 分
	<b>三级（半程）</b>	1 小时 20 分（含） - 1 小时 28 分	1 小时 33 分（含） - 1 小时 40 分
	<b>四级（半程）</b>	1 小时 28 分（含） - 1 小时 40 分	1 小时 40 分（含） - 1 小时 45 分
<b>两倍全程</b> 游泳 3 公里 自行车 80 公里 跑步 20 公里	<b>健将（两倍全程）</b>	5 小时内	6 小时 20 分内
	<b>一级（两倍全程）</b>	5 小时（含） - 5 小时 20 分	6 小时 20 分（含） - 6 小时 40 分
	<b>二级（两倍全程）</b>	5 小时 20 分（含） - 5 小时 50 分	6 小时 40 分（含） - 7 小时 10 分
	<b>三级（两倍全程）</b>	5 小时 50 分（含） - 6 小时 20 分	7 小时 10 分（含） - 7 小时 40 分
	<b>四级（两倍全程）</b>	6 小时 20 分（含） - 7 小时 10 分	7 小时 40 分（含） - 8 小时

附件五：

中国铁人三项运动协会  
业余运动员技术等级申报表

申请人基本信息					
姓名	性别	所属团体会员	手机/电话	邮编	地址
相关比赛成绩及申报级别					
比赛时间	比赛地点	参赛组别	完成时间	申报级别	
				健将 <input type="checkbox"/>	
				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三级 <input type="checkbox"/>	
				四级 <input type="checkbox"/>	

说明：

请在运动员报到处或赛场会员服务处将此技术等级申报表与相关成绩证明一并提交至本协会指定的会员服务技术官员。